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程序

## 99. 關於程序的一般規則

- (1) 高等法院當其時用以規管法院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及慣例,均適用於破產法律程序,但僅以可適用者及不抵觸本條例規定者為限;法院所作出關於破產法律程序的每項命令,可按法院就任何其他民事訴訟程序而作出的判決的強制執行方式,予以強制執行。(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)
- (2) 司法常務官在緊急情況下有權作出臨時命令,亦有權聆訊及裁定無人反對的或單方面的申請。任何如此作出的命令,除非有人就其向法院上訴,否則須當作法院的命令。
- (3) 除根據第113條訂立的規則在限制本款所授權力方面另有規定外,進行公開聆訊的司法 常務官有權聆訊及裁定——
  - (a) 無人反對的破產呈請,並根據該呈請作出破產令; (由1998年第37號第2條修訂)
  - (b) 要求廢止破產令的申請; (*由1998年第37號第2條修訂;由2005年第18號第37條修訂*)
  - (c) 要求就自願安排而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;及 (由1998年第37號第2條代替)
  - (d) 要求解除破產的申請。(由1991年第78號第3條代替。由2005年第18號第37條修訂)